

第二节 劳 动

一、制度改革

1991年以来，乡城县开始执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三结合”的就业方针。1992年，按照全州劳动工作会议精神，乡城县加快了有关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的步伐。1993年，在县内国有企业中进行劳动合同制试点。1995年，根据川府发〔1995〕46号文件的要求，乡城县在国有企业中推行全员合同制，废止一次分配定终身的“统包统配”劳动用工制度，打破了固定工“铁饭碗”的格局。企业依法享有用人自主权，可以自主决定招聘职工的时间、方式、条件和数量，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取、全面考核、择优录用”。1997年，全县国有企业加大了以产权制度为突破口的改革，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破产、出售以及股份制、合伙制、个人独资等多种形式，一企一策，因企施策，劳动关系呈现多元化。1998年～2005年，劳动用工大多通过劳动力市场进行职业介绍，实行招聘制。

二、培训安置

劳动制度改革后，乡城县在劳动就业管理上，着手完善市场就业机制，实行用工单位或个人与劳动者双向选择，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原则，把就业和再就业培训工作列为劳动工作的中心工作抓紧、抓好、抓扎实。

1991年，培训待业青年12人，超额20%完成州就业局下达的培训任务。完成技校招生工作，录取考生5名。安置退伍军人7名，招工17名。

1992年，培训待业人员12名，其中：7名经人事局与委托单位全面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1994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人。

1996年，培训各类求职人员40人，安置城镇待业人员41人，城镇失业率控制在5.2%以内。

1997年，培训各类求职人员25人，安置城镇待业人员50人。认真组织开展技校招生工作，各类技校招收录取12人。

1998年，开办职业技术培训班培训48人，安置失业人员55人，各类技校录取6人。

1999年，各企业培训中心和基地培训失业下岗职工10人，招收3名合同制工人和8名临时工，向省内输出劳动力25人，规范了8个国有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的运作。

2000年，对县农机公司4名下岗职工进行转岗培训，实现了分流。通过代训和跟师学艺等方式，培训下岗职工和城镇待业人员53人，各企业再就业培训中心和基地培训人员15人。州财贸学校导游班录取24人。推荐到州财贸学校速成班的24名学员已全部实现就业。为供排水公司招收1名业务员。

2001年，举办了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训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40余人。为90余名城镇待业人员和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做了登记工作。

2003年，登记注册失业人员186人，其中当年新登记的失业人员153人。县就业局无偿为20人提供再就业培训，帮助他们实现了再就业。帮助35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

三、劳动监察

(一) 机构

根据甘编办〔2004〕88号文件，乡城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04年8月17日成立，为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直属的副科级行政执法机构。核定行政执法编制3名。领导职数：大队长1名（副科级）、副大队长1名（股级）。行政执法人员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实行全额拨款，罚没款全部上交县财政。

(二) 职责

负责宣传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受委托按权限负责由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察的用人单位以及就业中介服务机构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重大案件的调查处理，依法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追讨拖欠工资情况

2004年，追回桑乡路B2合同段罗阳奎、丁真战珠等民工工资12万元；2005年，受理各类案件17起，追回民工工资26万余元，涉及60多人。

四、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一) 机构与职能

1991年以来，乡城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主管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常设机构，由副县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其办事机构为办公室（简称县安办，下同），挂设在县劳动局内，一般由劳动局局长兼安办主任。2001年11月，根据甘府发〔2001〕59号文，将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业安全监察、矿山安全监察等工作职能从县劳动局划出，交县经贸局。2005年5月，实行机构改革，乡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从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划出单设，内设办公室，挂“安全监察监督股”、“安全事故处理股”两块牌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为机关行政编制3名，事业编制3名，设局长1名（第一任为周雄辉），副局长1名（第一任为张晓东）。同年，在全县51个行政村配置了协监员。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工矿商贸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的规章、规程和实施细则，开展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乡城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协助上级业务部门依法组织协调重大、特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设计、施工、投产的使用情况。

(二) 安全责任

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观念，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强化法制观念，坚持齐抓共管，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工作格局。

（三）转变作风、深化专项整治

推进“五个转变”：一是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从人治向法治转变，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二是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从被动防范向源头管理转变，建立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三是推进安全生产从集中整治向规范化、经常化、制度化转变，建立长效机制；四是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从事后查处向强化基础转变，加强企业安全基础建设；五是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从以控制伤亡事故为主向全面做好职工安全健康工作转变，把职工安全健康放在第一位。针对建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物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食品卫生等行业和消防安全问题突出、人员集中的地区，经常组织人力开展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四）依法监督管理

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严厉打击安全生产中的违法行为，对辖区内各企业、特种作业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证书的进行了统计和上报。

（五）案例

2005年1月26日和10月6日，乡城县境内发生两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2人死亡。

2005年6月7日，乡城县然乌乡曲堆电站发生一起生产事故，造成2人死亡。

2005年7月26日，乡城县然乌乡境内发生一起生产事故，造成2人死亡。

第三节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劳动者在因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伤残等减少劳动收入时给予的经济补偿，使他们能够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具有强制性、共济性和普遍性等特征，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一、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是指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从政府和社会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物质帮助和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它除具备社会保险的共同特征外，还具有参加保险以享受待遇的一致性、保障水平的适度性、享受期限的长期性等主要特征。

1991年，全县养老保险参保单位47个，其中企业12个。保险人数442人。应缴保险金18.3万元，实征18.3万元，征缴率为100%。

1992年，实现州级统筹与省级同步运转。

1994年，州政府出台《甘孜州临时工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乡城县开始实施临时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1995年，州政府出台《甘孜州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乡城县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和临时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达100%。实现了国务院规定的“广覆盖、四统一”的一体化目标。

1996年，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新模式。